

取證須 7 工作天遭抨擊 性罪行良民證拖慢招聘

為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風險而推出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至今實施兩個多月，已有超過 2,000 人取得此「性罪行良民證」，應聘有關工作。不過，有社會服務機構批評，實施新機制，一個簡單的招聘工作，需時由原本的數天，拖慢到需要 3 星期；此外，準僱員須自付 115 元申請費用，以及只得灣仔一個地點可供申請，加上取證須七個工作天，亦令申請人卻步，對他們進行招聘造成不便。採訪：靜態組

屬自願性質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於去年 12 月 1 日起推行，凡從事接觸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相關工作，如教師、補習社、興趣班導師和兒科醫生等求職者，於應徵後可攜同僱主發出的可能聘任證明書，親身向警方申請查核紀錄，費用 115 元，有效期一年；申請人獲發查詢密碼後，可告知準僱主，以使其通過自動電話查詢系統，得知申請人有或沒有性罪行紀錄。

警務處回覆本報查詢稱，截至 1 月 31 日止，機制剛實施兩個月，他們已接獲 2,647 份申請，其中 2,025 名申請人的查核結果，已經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供申請人或其準僱主查詢；同時，亦有超過 3,500 位申請人及準僱主，致電自動電話查詢系統查核結果。

兩月內接 2647 份申請

警方表示，新機制在推出後，運作暢順，由最初兩星期每日平均只有四十多個申請，增至每日平均七十多個申請。他們會在機制實施一段時間後，就是否需要增加或減少人手，作出檢討。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總幹事陳王麗芬稱，該院已開始試行機制，要求須接近小朋友工種之新聘員工，向警方申請證明，員工亦願意配合。不過她指出，以往進行招聘，兩三日便可完成招聘程序，惟採用新機制後，因警方未能盡快提供結果以供查核，令招聘程序拖慢，該院一位新員工，便需歷時三周才完成有關程序，此情況實有需要作出改善。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亦促請政府盡快就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她稱，社福業界已開始熟悉機制，教育局亦建議學校在聘請新職員時採用，故使用機制招聘的機構將會越來越多，可是現時申請人卻只能親身前往灣仔警察總部辦理手續，全無其他地點選擇，對居於偏遠地點市民，極為不便。

費用或令求職者卻步

除此之外，準僱員需繳付申請費 115 元，對仍在找工作的求職者造成負擔，更不是每一家機構也有能力於聘用後承擔相關費用，故她擔心此兩項因素，會令求職

者卻步，申請人減少，導致機構在招聘時出現困難。她又認為政府應該承擔申請費用。

Reference: <http://www.hkdailynews.com.hk/news.php?id=208780>